附件1

2024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泉州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：张小红 报送时间;2024年 3月 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 **单位** | **年度重点宣传**  **普及法律法规** |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联系科室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泉州市商务局 |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宪法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、党内法规、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、商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；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  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 | 局党组、局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商务系统企业 | 政策法规科 | 王雪萍 | 办公电话：22386195 |

备注：联系科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科室即可。

附件2

2024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泉州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：张小红 报送时间：2024年3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 **单位** | **机关内部学法**  **活动** | | **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线上或线下**  **旁听庭审活动** | **法治宣传阵地建设** | |
| **领导**  **班子** | **部门工作人员** | **已有阵地** | **拟建阵地** |
| 泉州市商务局 | 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风廉政法律法规、网络安全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| 委托法律顾问、党校教授，依托学习强国、福建网络干部学院等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对外贸易法、外商投资法、出口管制法、RCEP等法律法规学习 | 1、一季度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向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法等；2、二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外经贸企业参加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专题讲座；3、四季度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律师送法进企业；4、全年在执法工作中宣传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| 与泉州市司法局联合举办涉外法律知识宣传活动；12.4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| 根据统一安排，组织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| 泉州市商务局涉外法律服务专栏（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 | 无 |

备注：1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第九条第九项，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。

2、根据《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

次，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